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宥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執聲字第21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宥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宥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㈦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罰金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罪質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相隔2月有餘，全部犯罪時間持續2個多月，犯罪次數前後共2次，參以所犯之罪對於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與他人

財產法益有相當程度危害，且一再違犯相同之罪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，並考量矯正之必要性，及參考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並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7頁)等情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